

证券代码：836767 证券简称：天杰实业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67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陈晓霖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曾建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、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有序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、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67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慧青、黄明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